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1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2、会议地点:宁波文化广场朗豪酒店(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2109 号)。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庄灵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4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764,081,7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603,590,792 股的 72.14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24,509,9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44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39,571,8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998%。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1、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陈信元、汪建中、韩洪灵、徐衍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新当选董事的任职资格需报宁波金融监管局核准,其任期自任职资格获核准之日起开始计算。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4、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6 年财务预算计划》。

5、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工作计划》。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责任保险的议案》。

9、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0、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津贴办法》。

1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考核办法》。

1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

1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14、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15、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同意比例 | 反对 | 反对比例 | 弃权 | 弃权比例 | 备注 |
|---|---|---|---|---|---|---|---|---|
| 1.00 | 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1.01 | 陈信元 | 4,448,329,117 | 93.3722% | -- | -- | -- | -- | 通过 |
| 1.02 | 汪建中 | 4,448,454,959 | 93.3749% | -- | -- | -- | -- | 通过 |
| 1.03 | 韩洪灵 | 4,448,353,980 | 93.3727% | -- | -- | -- | -- | 通过 |
| 1.04 | 徐衍修 | 4,444,613,614 | 93.2942% | -- | -- | -- | -- | 通过 |
| 2.00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763,280,264 | 99.9832% | 566,209 | 0.0119% | 235,255 | 0.0049% | 通过 |
| 3.00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 4,763,494,664 | 99.9877% | 350,009 | 0.0073% | 237,055 | 0.0050% | 通过 |
| 4.00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6 年财务预算计划 | 4,758,948,749 | 99.8923% | 4,895,924 | 0.1028% | 237,055 | 0.0050% | 通过 |
| 5.00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763,851,449 | 99.9962% | 216,879 | 0.0046% | 13,400 | 0.0003% | 通过 |
| 6.00 |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4,727,593,202 | 99.2341% | 21,461,198 | 0.4505% | 15,027,328 | 0.3154% | 通过 |
| 7.00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工作计划 | 1,458,878,471 | 99.9834% | 217,369 | 0.0149% | 24,200 | 0.0017% | 通过 |
| 8.00 | 关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责任保险的议案 | 4,763,627,304 | 99.9905% | 217,369 | 0.0046% | 237,055 | 0.0050% | 通过 |
| 9.00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4,763,800,298 | 99.9941% | 257,730 | 0.0054% | 23,700 | 0.0005% | 通过 |
| 10.00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津贴办法 | 4,763,801,194 | 99.9941% | 255,976 | 0.0054% | 24,558 | 0.0005% | 通过 |
| 11.00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考核办法 | 4,763,831,159 | 99.9947% | 226,369 | 0.0048% | 24,200 | 0.0005% | 通过 |
| 12.00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 | 4,763,831,159 | 99.9947% | 226,369 | 0.0048% | 24,200 | 0.0005% | 通过 |
| 13.00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 4,763,516,464 | 99.9881% | 328,709 | 0.0069% | 236,555 | 0.0050% | 通过 |
| 14.00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 4,763,515,354 | 99.9881% | 329,819 | 0.0069% | 236,555 | 0.0050% | 通过 |
| 15.00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 4,763,516,403 | 99.9881% | 328,770 | 0.0069% | 236,555 | 0.0050% | 通过 |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下列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同意比例 | 反对 | 反对比例 | 弃权 | 弃权比例 | 备注 |
|---|---|---|---|---|---|---|---|---|
| 1.00 | 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1.01 | 陈信元 | 1,143,367,429 | 78.3601% | -- | -- | -- | -- | -- |
| 1.02 | 汪建中 | 1,143,493,271 | 78.3687% | -- | -- | -- | -- | -- |
| 1.03 | 韩洪灵 | 1,143,392,292 | 78.3618% | -- | -- | -- | -- | -- |
| 1.04 | 徐衍修 | 1,139,651,926 | 78.1054% | -- | -- | -- | -- | -- |
| 5.00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458,889,761 | 99.9842% | 216,879 | 0.0149% | 13,400 | 0.0009% | -- |
| 6.00 |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22,631,514 | 97.4993% | 21,461,198 | 1.4708% | 15,027,328 | 1.0299% | -- |
| 7.00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工作计划 | 1,458,878,471 | 99.9834% | 217,369 | 0.0149% | 24,200 | 0.0017% | -- |

注:公司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范云、朱和鸽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以及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和《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4 人,代表股份 133,429,0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6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7,119,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3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1 人,代表股份 36,309,5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22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1 人,代表股份 23,772,6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792,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7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9 人,代表股份 21,980,1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79%。

公司董事长欧阳永跃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3,383,8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1%;反对 3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727,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99%;反对 3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94%;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7%。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3,383,1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6%;反对 3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9%;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726,7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9%;反对 3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4%;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7%。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3,384,7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8%;反对 3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9%;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728,3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37%;反对 3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5%;弃权 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3,386,8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4%;反对 3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2%;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730,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25%;反对 3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2%;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981,5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52%;反对 4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5%;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709,9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63%;反对 4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60%;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7%。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3,384,0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3%;反对 3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3%;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727,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07%;反对 3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6%;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1,857,3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21%;反对 1,563,4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18%;弃权 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2,201,0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888%;反对 1,563,4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68%;弃权 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5%。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3,367,0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5%;反对 4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0%;弃权 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710,6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92%;反对 4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64%;弃权 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4%。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宋沁忆律师、鄂梦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7

#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基于财务投资目的,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上海信邀春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合伙企业”或“基金”)的份额,标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 10,555 万元,本次出资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基金 75.7935%的合伙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目前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和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且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积极开展新兴科技产业探索业务,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与普通合伙人上海信崃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有限合伙人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启、曾银芳、郜桂祥共同签署了《上海信邀春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8,000 万元认购标的基金的份额,占标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 10,555 万元的 75.7935%。公司未对上海信邀春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构成控制,该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 |
|---|---|
| 投资类型 |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br>√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
| 私募基金名称 | 上海信邀春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000□尚未确定 |
| 出资方式 | √现金□募集资金<br>√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他:____<br>□其他:_____ |
|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br>□其他:____ |
|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br>√其他:_科技相关产业_ |

(二)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上海信崃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全称 | 上海信崃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协议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其他组织或机构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310000MA1FL72A0Y_□不适用 |
| 备案编码 | P1070732 |
| 备案时间 | 2020-03-05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王云美 |
| 成立日期 | 2019-12-09 |
| 注册资本/出资额 | 1,0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1,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688 弄 2401 室-1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云路 2 号浦软大厦 208 室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br>□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其他:_____√无 |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 科目 |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3,353,348.33 | 16,965,042.26 |
| 负债总额 | 961,457.62 | 3,970,750.39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12,391,890.71 | 12,994,291.87 |
| 资产负债率 | 7.20% | 23.41% |
| 科目 | 2026年 1-3 月(未经审计) | 2025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7,828.44 | 5,448,883.88 |
| 净利润 | -602,401.16 | 2,348,606.33 |

3、其他基本情况

上海信崃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是一家专注于新兴科技产业的私募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海信崃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暂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合伙协议等关于合伙企业的相关文件外,上海信崃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二)有限合伙人

1、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110108MA00GW2M4X_□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17/08/07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6 号 47 幢三层 306 室 |
| 主要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6 号 47 幢三层 306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张芮宁 |
| 注册资本 | 30,000 万元 |
| 主营业务 | 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其他:_____√无 |

2、曾银芳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曾银芳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通讯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 ********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董监高<br>□其他:_____<br>□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其他:_____√无 |

3、李启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李启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通讯地址 | 江苏省无锡市 ********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董监高<br>□其他:<br>□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其他:_____√无 |

4、郜桂祥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郜桂祥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通讯地址 | 江苏省盐城市 ********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董监高<br>□其他:<br>□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其他:_____√无 |

(三)经查询,上述各合作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名称 | 上海信邀春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310000MADLWZNP0Y_□不适用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上海信崃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0732) |
| 基金规模 | 10,555 万元 |
| 组织形式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24-05-22 |
| 存续期限 | 2024-05-22 至 2031-05-21 |
| 投资范围 |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云路 2 号浦软大厦 208 室 |
| 备案编码 | 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
| 备案时间 | 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 序号 | 投资方名称 | 身份类型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信崃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25 | 1 | 0.2369 |
| 2 |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8,000 | 0 | 75.7935 |
| 3 | 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600 | 0 | 5.6845 |
| 4 | 李启 | 有限合伙人 | 1,230 | 0 | 11.6532 |
| 5 | 曾银芳 | 有限合伙人 | 600 | 0 | 5.6845 |
| 6 | 郜桂祥 | 有限合伙人 | 100 | 0 | 0.9474 |
| 合计 | | | 10,555 | 1 | 100 |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普通合伙人为本有限合伙企业(基金)之执行事务合伙人,该等权利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书面决定作出。有限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三(3)名委员组成,由普通人聘任,其中本公司(梦天家居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委派一名委员,该名委员对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及偏离政策导向的决策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

本合伙企业的资金全部存放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专用托管账户,由上海银行实施监管。管理公司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向上海银行出具投资划款指令。上海银行根据管理公司出具的投资划款指令,比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基金合伙协议、被投项目方增资协议、项目方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项目方划款通知等文件一致后,向上述文件约定的项目方账户支付投资款。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本有限合伙企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信崃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于其认缴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并享有按照本协议约定取得绩效收益的权利,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责任,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公司及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有限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及本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参加合伙人大会及行使有限合伙人相关权利。

3、管理费

(1)管理费由本合伙企业直接支付给管理人上海信崃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管理费一次性支付。①基金投资期内,每一有限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额的 2%/年支付管理费,累计应支付管理费为其实缴出资额的 6%;任一次后续实缴出资完成后,基金管理人按照该次新增实缴出资后的总实缴出资额为基数计算并收取从本有限合伙企业募集完成之日至投资期末累计应收管理费;管理费由普通合伙人在本基金中直接列支;②基金退出期及延长期(如有)内,管理费为 0;

③基金投资期内管理费一次性预支,支付时间为本有限合伙企业募集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期间为募集完成之日至投资期末,按三(3)年计算;任一次后续实缴出资完成后的二十日内,支付累计应收管理费与已支付管理费的差额。

4、投资收入的分配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间,对于有限合伙企业可分配资金中的项目投资收入,按照下述顺序进行分配:

(a)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其回收实缴出资额;

(b)项目投资收入超过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率为每年 6%(单利);

(c)如仍有剩余,其中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同时其余 80%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三)投资范围

本合伙企业直接投资于科技相关产业。若对科技相关产业的投资(指投资协议签署,支付投资款等)之目的已不可能实现(管理人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投资决策程序,变更投资标的除外),本基金将在知悉该事项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时的银行账户进行全部实缴出资额的原路返还。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该私募基金股份或认购该投资基金份额,亦未在该私募基金、投资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投资金额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与普通合伙人上海信崃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有限合伙人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启、曾银芳、郜桂祥共同签署了《上海信邀春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8,000 万元认购标的基金的份额,占标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 10,555 万元的 75.7935%。

(二)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范围

本合伙企业直接投资于科技相关产业。若对科技相关产业的投资(指投资协议签署,支付投资款等)之目的已不可能实现(管理人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投资决策程序,变更投资标的除外),本基金将在知悉该事项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时的银行账户进行全部实缴出资额的原路返还。

(四)合伙期限

基金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日(以募集完成日为准)起五(5)年(“基金存续期限”),其中投资期三(3)年,退出期二(2)年。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后,根据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普通合伙人和合计持有有限合伙企业二分之一或以上总实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基金存续期限可延长两次,每次一年。

若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在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完成处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决定提前解散本有限合伙企业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清算。

(五)项目变现和现金分配的时间安排

有限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主要通过上市公司并购、与产业方整合、投资项目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东回购、管理层回购、股权转让、上市、项目投资清算等方式进行退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秉持严谨、审慎的态度密切关注本有限合伙企业项目投资的退出机会,并应适当、合理地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执行项目投资的退出。

有限合伙企业应在取得可用于进行分配的项目投资收入每次累计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现行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为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未对上海信邀春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构成控制,该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事项目前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和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且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1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4 号),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批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9.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4.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